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705执40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住所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73号江会时代城。

负责人：赵汝毅，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黎翠锋，女，198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西路。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与被执行人黎翠锋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据本院作出的(2021)粤0705民初805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黎翠锋应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42313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暂计至2021年7月8日为61623.97元，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础，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收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黎翠锋名下的坐落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安泽路8号2座202房屋【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3544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蔡 应 犀
审 判 员 张 钊 平
审 判 员 吴 文 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林 雁 苑